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32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魏月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零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魏月英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詎料債務人魏月英於101年03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二)、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 03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6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7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8 力。  
09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1 附表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27號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5,050 元	魏月英	自民國101 年03月25日 起	至民國104 年08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
001	新臺幣 35,050 元	魏月英	自民國104 年0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